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963號

原告 蔡衍明

訴訟代理人 陳肇英律師

被告 年代網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練台生

被告 陳凝觀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簡凱倫律師

被告 黃澎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次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亦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請求：(一)被告年代網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年代公司）、黃澎孝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年代公司、被告陳凝觀應連帶給付原告3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年代公司應將起訴狀附表1所示之YouTube頻道影片網址之內容刪

01 除。(四)被告應將起訴狀附件1所示澄清啟事以20號字體，刊
02 登於中時新聞網、聯合新聞網、自由時報電子報等新聞媒體
03 網站首頁各3天。(五)聲明第1項、第2項請求，原告願供擔保
04 請准宣告假執行。嗣於本院審理中將聲明第4項變更為：被
05 告應連帶將本判決主文以20號字體刊登於中時新聞網、聯合
06 新聞網、自由時報電子報之新聞媒體網站首頁各3日（本院
07 卷第220、243頁）。核其聲明第4項變更請求刊登內容部
08 分，係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09 另經法院闡明確認後，將聲明第1項、第2項請求之法定遲延
10 利息及其起算日明確化（本院卷第226、243頁），其請求金
11 額並未變更，僅係補充或更正其事實上之陳述，非屬訴之變
12 更或追加，併先敘明。

13 貳、實體方面

14 一、原告主張：陳凝觀係年代公司旗下年代新聞台節目「年代向
15 錢看」（下稱系爭節目）之節目主持人，黃澎孝則係由年代
16 公司支付費用，邀請擔任系爭節目之來賓，年代公司為陳凝
17 觀、黃澎孝之僱用人。被告均知悉原告為旺旺食品股份有限
18 公司（下稱旺旺公司）、旺旺集團創辦人，一般人所稱「旺
19 董」、「蔡旺旺」即係指原告，然黃澎孝於民國112年10月2
20 4日，在年代新聞台製播之系爭節目中，發表、散布如附表
21 編號1、2所示之不實言論，使觀眾誤認原告與中共政府有直
22 接聯繫管道，影射原告與中共有不正當關係，並影射原告為
23 中共當局遮掩過往歷史，又刻意指稱原告及其經營之企業，
24 對中共之態度卑微低下，暗指原告欠缺自主人格，貶低原告
25 之社會地位及評價；陳凝觀於112年10月30日、10月31日、1
26 1月1日，在年代新聞台製播之系爭節目中，發表、散布如附
27 表編號3至6所示之不實言論，誣指原告在中國透過從事土地
28 開發或買賣斂財致富，更挑動中國政府對於臺資企業負責
29 人之不信任感，意圖損害原告之名譽，又刻意將原告與中國
30 國台辦並列，影射原告結合中共官方介入臺灣選舉。2人發
31 表上開言論之行為，已造成原告社會地位及評價受有相當程度

之損害，未經合理查證，不法侵害原告之名譽權甚明，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又年代公司對於系爭節目內容有編審權責，其與黃澎孝間具行為關連共同，足以成立共同侵權行為，原告亦得請求其等僱用人年代公司分別與黃澎孝、陳凝觀連帶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並請求被告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爰依民法第18條、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第188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年代公司分別與黃澎孝、陳凝觀連帶給付損害賠償即慰撫金200萬元、300萬元，並請求年代公司將附表所示之YouTube頻道影片網址之內容刪除，另請求被告連帶將本判決主文以20號字體刊登於中時新聞網、聯合新聞網、自由時報電子報之新聞媒體網站首頁各3日等語。並聲明：(一)年代公司、黃澎孝應連帶給付原告2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最後送達其中1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年代公司、陳凝觀應連帶給付原告3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最後送達其中1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年代公司應將附表所示之YouTube頻道影片網址之內容刪除。(四)被告應連帶將本判決主文以20號字體刊登於中時新聞網、聯合新聞網、自由時報電子報之新聞媒體網站首頁各3日。(五)聲明第1項、第2項，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之抗辯

(一)年代公司、陳凝觀則以：

1. 本件被告所為言論均係對於原告身為公眾人物，以及涉及當時臺灣大選之重要公共利益事件所為評論，故在原告名譽權與被告言論自由間之衡平，後者應容有更大之空間。陳凝觀所發表附表編號3、4所示言論，係就原告所經營之旺旺集團在中國從事土地開發業務而持續獲利，所為意見評論，並非事實陳述，本無所謂對錯或真實與否；原告為家喻戶曉之公眾人物，更同時跨足媒體事業，動見觀瞻，上開言論無論從評價或客觀語意本身，均無帶有貶低原告人格或社會評價之

01 意涵存在，且並未指稱原告食品事業賺不了錢或藉由炒地皮
02 賺取暴利等，原告顯係曲解陳凝觀之言論內涵，是上揭言論
03 均不具違法性，並非侵害原告之名譽權。

04 2.就附表編號5所示言論部分，原告節錄內容顯屬片段且有斷
05 章取義之嫌，陳凝觀係針對台灣民眾黨不分區立法委員名單
06 中，何以在黨內人士均對徐春鶯不熟悉之情況下，將其列入
07 名單人選一事，所為合理評論，陳凝觀早已陳明此僅係個人
08 推測，從未直指徐春鶯就是原告所推薦，即屬陳凝觀主觀評
09 價及意見表達之範疇，並非事實陳述，且此事攸關臺灣立委
10 選舉，擬參選人之出身及背景自應受嚴格檢視，核屬可受公
11 評之公共利益事件。又徐春鶯確有接受原告所經營之旺報專
12 訪，且各界人士推薦政黨不分區立委人選，核屬實務常見做
13 法，並不涉及任何負面評價，陳凝觀推測原告可能為推薦之
14 有力人士之一，僅係彰顯原告確為政界舉足輕重之人物，上
15 揭言論亦從未指涉原告與中國對臺統戰單位有所關聯，並無
16 侵害其名譽權之情事。

17 3.就附表編號6所示言論部分，陳凝觀所為言論，僅係就112年
18 10月間，傳出中國政府開始清查富士康之資產，恰逢其創辦
19 人郭台銘擬參選總統，引發外界關於中共是否以此介入臺灣
20 選舉之揣測及疑慮，而就此關乎總統大選及兩岸關係之重要
21 事件發表評論，認為中國政府不應只調查富士康，亦應一併
22 清查旺旺集團，屬於意見表達，縱其言語較為尖銳，仍屬對
23 於可受公評之事項所為善意評論，並非惡意挑撥，尚不具侵
24 權行為之違法性。

25 4.另年代公司與黃澎孝間並無僱傭關係存在，亦不存在任何指
26 揮監督關係，系爭節目性質為政論性節目，與一般新聞節目
27 有本質不同，對於來賓所發表之意見或言論，年代公司事前
28 完全無從得知，亦未曾要求來賓發表特定方向或內容之言
29 論，或進行箝制或監督。至於原告所稱編審，僅係就系爭節
30 目錄影前之議題選定、題綱規劃及相關後製而已，並未干預
31 來賓之言論自由，年代公司與黃澎孝間並無行為分擔，原告

01 主張年代公司與黃澎孝成立共同侵權行為，顯屬無據。況黃
02 澎孝所為附表編號1所示言論，業經其他傳媒報導在案，足
03 見其並非未經查證，又當時六四天安門事件相關新聞確實在
04 中時新聞網查詢不到結果；黃澎孝所述原告與柯文哲間之事
05 件，亦經相關報導，所言非虛，亦未抹黑原告，且其僅係對
06 該事件為評論等意見表達，並無貶損原告之名譽或社會評價
07 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
08 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9 (二)黃澎孝則以：黃澎孝偶獲邀請於112年10月24日系爭節目擔
10 任節目來賓，談論中共介入我國總統選舉，對當時有意參選
11 人郭台銘及其在中國投資企業進行稅務稽查等新聞議題，其
12 之所以提及原告，係回答主持人陳凝觀關於「你覺得中國的
13 選擇是柯文哲嗎？」之提問，因此提到當時4年前訴外人柯
14 文哲與原告在新聞媒體上公開爭論之事，並非如原告所稱預
15 謀或故意詆毀原告之情形。黃澎孝就附表編號1所示言論中
16 之敘述，已提出所依據之新聞報導為證，並非空穴來風，其
17 中評論部分，亦已提出評論之依據，此議題當時早已見於國
18 內外媒體，自有公評，應保障其言論自由，認其並無故意或
19 過失。其為媒體評論員，有關中共本來看中柯文哲，後來改
20 成支持韓國瑜等言論，可供觀眾自行判斷，且原告在其他節
21 目中亦曾自行透露當時與柯文哲間之互動。就附表編號2所
22 示言論，則係黃澎孝對於原告率團赴北京參加會議時，與當
23 時中國全國政協主席汪洋合影時所展現之神態之綜合印象，
24 均有所本。原告就其所稱黃澎孝發表之言論，並未舉證已造
25 成原告社會地位或評價受到貶低，原告亦於其他場合中自承
26 在臺灣年輕人心中負面形象高達80%、90%，又原告在社會上
27 之評價自有公論，並不因其言論造成原告名譽或人格上受
28 損。另年代公司與黃澎孝間從未存在任何僱傭關係，其為系
29 爭節目不固定受邀評論之來賓，非年代公司之受僱人員，亦
30 不存在原告所稱其聽從年代公司安排及指示等情。是原告主
31 張並無理由，請求駁回其訴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

01 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
02 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3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實

04 (一)陳凝觀係年代新聞台製播之系爭節目主持人，黃澎孝則擔任
05 系爭節目之來賓（本院卷第289頁）。

06 (二)年代公司就旗下年代新聞台製播之系爭節目，出資聘雇陳凝
07 觀擔任節目主持人，並由年代公司支付通告費用，邀請黃澎
08 孝擔任節目來賓（本院卷第289頁）。

09 (三)黃澎孝於附表編號1、2所示之時間，發表如附表編號1、2所
10 示之言論；陳凝觀分別於附表編號3至6所示之時間，發表如
11 附表編號3至6所示之言論（即如起訴狀附表1、原證1、3至
12 6、被證7所示，本院卷第34至35、40、46至52、116、289
13 頁）。

14 (四)黃澎孝、陳凝觀所發表之上開言論中，所稱「旺董」、「蔡
15 旺旺」、「旺旺」均係指原告（本院卷第289頁）。

16 四、本院之判斷

17 本件被告對於黃澎孝、陳凝觀在系爭節目中各自發表附表所
18 示之言論之客觀事實均不爭執，惟原告主張2人前揭發表附
19 表所示之言論之行為，侵害其名譽權，年代公司應分別與黃
20 澎孝、陳凝觀連帶賠償原告慰撫金200萬元、300萬元，並應
21 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等，則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
22 辯。是本件爭點厥為：(一)黃澎孝、陳凝觀發表附表所示之言
23 論之行為，是否構成不法侵害原告名譽權之侵權行為。(二)原
24 告依前揭規定，請求年代公司分別與黃澎孝、陳凝觀連帶賠
25 償慰撫金200萬元、300萬元，並請求年代公司將附表所示之
26 YouTube頻道影片網址之內容刪除，另請求被告連帶將本判
27 決主文以20號字體刊登於中時新聞網、聯合新聞網、自由時
28 報電子報之新聞媒體網站首頁各3日，有無理由。茲分述如
29 下：

30 (一)黃澎孝、陳凝觀發表附表所示之言論之行為，均不構成不法
31 侵害原告名譽權之侵權行為：

- 01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2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不
03 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04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05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
06 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
07 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所謂人格權，係以人格為內容
08 之權利，以體現人性尊嚴價值之精神利益為其保護客體，乃
09 個人所享有之私權，即關於生命、身體、名譽、自由、姓
10 名、身分及能力等權利。其次，人格權侵害責任之成立以
11 「不法」為要件；而不法性之認定，採法益衡量原則，就被
12 侵害之法益、行為人之權利及社會公益，依比例原則而為判
13 斷；倘衡量之結果對行為人之行為足以正當化，即不具不法
14 性（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611號、112年度台上字第96
15 5號判決意旨參照）。申言之，侵害名譽權損害賠償，須行
16 為人因故意或過失貶損他人之社會評價，而不法侵害他人之
17 名譽，致他人受損害，方能成立。亦即行為人須具備違法
18 性、有責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具有因果關係，始足當之
19 （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365號判決意旨參照）。
- 20 2.復按民法上名譽權之侵害非即與刑法之誹謗罪相同，名譽有
21 無受損害，應以社會上對個人評價是否貶損作為判斷之依
22 據，苟其行為足以使他人在社會上之評價受到貶損，不論其
23 為故意或過失，均可構成侵權行為，已如前述。惟在民主多
24 元社會，為促進政治民主與社會之健全發展，維持社會之開
25 放及憲政之運作，使人民得有效監督公共事務，以實現自
26 我、溝通意見及追求真理，就行為人對於公眾人物或所涉公
27 眾事務，發表言論，或對於可受公評之事項為評論時，其違
28 法性之判斷，應依法益權衡原則及比例原則，就行為人行為
29 之態樣、方式及言論之內容與社會公益加以衡量，視其客觀
30 上是否達違反現行法秩序所規範之價值程度而定（最高法院
31 104年度台上字第417號判決意旨參照）。則行為人之言論縱

01 損及他人名譽，惟其言論屬陳述事實時，如能證明其為真
02 實，或行為人雖不能證明其言論為真實，但其於言論發表前
03 確經合理查證程序，依所取得之證據資料，客觀上可合理相
04 信其言論內容為真實，即使其於合理查證程序所取得之證據
05 資料實非真正，如就該不實證據資料之引用，並未有明知或
06 重大輕率之惡意情事，亦同；或言論屬意見表達，如係善意
07 發表，對於可受公評之事，而為適當之評論者，不問事之真
08 偽，均難謂係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尚難令負侵權行為損害
09 賠償責任。

10 3.原告固主張黃澎孝、陳凝觀分別發表、散布附表編號1、2及
11 編號3至6所示言論，影射原告與中共有不正當關係，或為中
12 共遮掩過往歷史，貶低原告社會地位及評價，又誣指原告從
13 事土地開發或買賣斂財、結合中共官方介入臺灣選舉，均已
14 造成其名譽權受侵害。惟細繹附表所示之言論內容：

15 (1)附表編號1所示前段言論部分：

16 其中附表編號1所示言論提及「4年前，各位記不記得旺董講
17 的，最早4年前老共就看中了柯文哲，後來是冒出一個韓國
18 瑜來，臨時才換的，所以那時柯文哲心裡很不平衡，所以才
19 會跟旺董吵起來嘛」等內容，稽諸其上下文語境及整體敘
20 述，黃澎孝無非係在回答主持人陳凝觀所為「所以你覺得中
21 國的選擇是柯文哲嗎？」之提問，經黃澎孝回答：「我覺得
22 是。為什麼？」等語後，方接續發表前揭言論內容（本院卷
23 第40、418頁），復參以其言論提及「4年前」、「旺董講
24 的」、「當時的媒體都有紀錄」等詞，並據黃澎孝稱：「4
25 年前」係指原告所述內容係發生於112年之4年前；伊是在評
26 論原告與柯文哲為何會吵起來，藉此證明4年前中共就看中
27 柯文哲；當時是夾敘夾議進行評論，只是口語表達與報導文
28 字敘述並非相同；伊在系爭節目上所為言論，係基於新聞報
29 導柯文哲表示因其不照原告之意思發言，導致後來中國不再
30 支持柯文哲所為研判；伊所稱「旺董講的」即指原告提及其
31 與柯文哲吵架之事等語（本院卷第366至368、431至433

頁），並提出相關新聞報導資料為憑（本院卷第344至356、380至402頁），足認黃澎孝發表前揭言論，顯係為回答主持人上開提問並說明其理由，遂以「4年前，各位記不記得旺董講的」一語，言及108年間原告與柯文哲透過媒體、網路直播等相互爭論之事，再據此闡述其判斷中共當局在當時即已屬意柯文哲出馬競選之依據，並非引述原告發言或指摘原告曾為何等言論，此觀前揭言論中尚解釋「所以那時柯文哲心裡很不平衡，所以才會跟旺董吵起來嘛」等語亦明。原告主張此係柯文哲本人所述，原告未曾表示中共看中柯文哲，故前揭言論不符事實且未經合理查證云云，容有誤會，要難遽採。又原告主張黃澎孝前揭言論將原告抹黑、抹紅為中共統戰同路人，貶損其社會評價，然觀諸前揭言論意旨，僅係陳述中共最早於4年前即看中柯文哲；後來柯文哲與原告吵起來等節，既未論及原告與中共間之關係，亦非指涉原告與中共當局有聯繫管道或不正當關係，且其指述原告與柯文哲在媒體、網路上公開言語交鋒之事件，業經當時新聞媒體報導，並披露：柯文哲日前接受專訪時自爆，原告受到旺中集團支持，但因為不照董事長蔡衍明的意思發言，這些話就會從高雄市長韓國瑜口中聽到；蔡還自爆，曾與柯文哲有高達10多次的會晤；蔡衍明直嗆柯文哲，「在我的記憶裡，應該是『我是臺灣人，就是中國人』才是我提醒你說的一句話（後略）」；蔡衍明對柯文哲也相當幫忙，柯當臺北市長後，第一次臺北-上海的雙城論壇，就是蔡衍明幫柯向中共國台辦掛保證才順利在臺北舉行；蔡衍明馬上要柯文哲說清楚「你、我和國台辦間的關係」等內容，有前引新聞報導資料在卷可考；原告復曾於108年9月2日網路直播中自述：我說，他（按指柯文哲）是台辦比我還熟，但是國台辦是我比他還熟。沒錯，這我替他澄清，台辦是指上海市台辦；柯P他跟我提的，就是說他想要他讓雙城論壇繼續辦下去，問看看我有沒有什麼想法；我說（中略），你到大陸，如果你講對了，你讓大家有個信心，能信任你，你是在大陸能做上上

賓，要不然就是下下賓；柯文哲不敢公開說「臺灣人就是中國人」，但是難道我們在聊天的時候你沒有說過嗎等語，並經各新聞報導轉述（本院卷第394至396、400至402頁），足見黃澎孝確係綜合前開新聞報導內容，及事件當事人即柯文哲、原告受訪或在網路直播中之發言等，按其個人對政治議題之理解及認知，發表前揭言論，認定中共於108年間即有意支持柯文哲參選總統，又因嗣後選舉局勢變遷，方便柯文哲與原告發生上開言語交鋒等結論，則前揭言論縱或與實際情況非全然相符，容有未臻精確之處，究非黃澎孝任意憑空杜撰之情節，亦未指摘或影射原告與中共有不正當關係，尚難以此遽指黃澎孝係未盡合理查證義務，即發表、散布不實言論而貶損原告之社會評價。原告上開主張，並無足採。

(2)附表編號1所示後段言論部分：

黃澎孝所發表附表編號1所示言論尚提及「因為蔡旺旺有個毛病，沒事把整個原始檔都洗掉，譬如來說中國六四，以前的中國時報多麼多那個的檔案，通通沒有了」等語，核其言論意旨，係在批評、評論原告所經營之旗下媒體曾將六四天安門事件相關新聞檔案移除之作為，固帶有負面意涵，然原告所經營之旺旺中時媒體集團旗下網路媒體中時電子報，確曾於108年6月間，經新聞媒體報導其官方網站以「六四」、「天安門」為關鍵字，查無搜尋結果或搜尋結果均無關六四天安門事件，被指下架所有與六四天安門事件相關文章，有被告提出之風傳媒、中央社108年6月12日新聞報導資料等件存卷可參（本院卷第276至278、282至283、310至314、320頁），可知黃澎孝發表前揭言論，確係基於當時已見諸新聞報導之資訊內容，予以援引而為意見表達，並非恣意捏造指控，則被告辯稱：黃澎孝前揭言論內容業經其他傳媒報導，並非未經查證，亦非空穴來風；其中評論部分，亦已提出評論之依據，其並無故意或過失等語，即非全屬無據，可堪採信。而中國六四天安門事件乃重大歷史事件，關於該事件之新聞報導、檔案保存乃至後世對該事件之認識及研究，涉及

01 中國政治改革、民主運動等嚴肅議題，具有高度之公益性，
02 自不俟言，而中時電子報係原告所經營之媒體，亦為原告所
03 不否認，是黃澎孝就此發表附表編號1所示後段言論，仍應
04 認屬引用新聞報導等公開資訊及意見表達，依法益權衡原則
05 及比例原則衡量，並未逸脫對於可受公評之事，而為適當評
06 論之範疇，縱令其所稱「蔡旺旺有個毛病，沒事把整個原始
07 檔都洗掉」之語言表達方式流於粗率，或有失真情形，依上
08 開說明，亦難逕認黃澎孝有未經合理查證即發表不實言論之
09 行為。原告據此逕謂黃澎孝偷換概念，直言原告授意洗掉六
10 四事件檔案，構成侵害其名譽權之行為，即難認可採。

11 (3)附表編號2所示言論部分：

12 其中附表編號2所示言論中「旺旺的姿態，跟郭台銘完全不
13 一樣嘛，妳看他以前看著那個汪洋，那種仰之彌高，好像是
14 這個孺慕之音，好像小孩子看到老太爺一樣」等內容，依其
15 所使用之詞彙及表述方式，顯係針對原告與對岸高層官員互
16 動時之言行舉止所為負面評價，固然不無消遣、暗諷原告之
17 意涵，其言詞犀利、尖銳，不免令原告在主觀上感到不快，
18 惟究諸前揭言論主旨及前後脈絡，係因系爭節目談論關於郭
19 台銘所經營之企業在中國遭稅務調查等時事議題，並由此延
20 伸評論臺商在中國與其官方人員互動態度及待遇差異，此觀
21 原告提出之系爭節目影音譯文即明（本院卷第40頁）。類似
22 議題亦曾經新聞傳媒採訪、披露，有黃澎孝所提新聞影片畫
23 面擷圖存卷為證（本院卷第144頁）。是黃澎孝此部分之指
24 述內容，仍屬就原告等公眾人物，及兩岸政經議題等公共事
25 務領域之事項，所為之意見表達，尚難逕認前揭言論係以貶
26 損原告之名譽為其唯一目的，在民主多元社會中，對於此等
27 評價性言論，仍應給予較高度之容忍，而非一概指為侵害名
28 譽權之行為，則依法益衡量原則及比例原則斟酌後，自應認
29 黃澎孝此部分係發表評價性之政治性意見，而對於可受公評
30 之事，為適當之評論；至於前揭言論之見解是否公允、切
31 當，尚非不得委由閱聽大眾及社會輿論加以品評判斷。原告

主張前揭言論故意暗指原告欠缺自主人格，足使原告名譽權受損等語，亦難遽採。

(4)附表編號3、4所示言論部分：

陳凝觀所發表附表編號3、4所示言論提及「旺旺集團現在在中國，其實也是龐大的地產王。因為其實賣一塊土地都不知道要賣多少米果，米果不知道幾車幾箱幾個工廠，才能做個百億千億的營業額，可是他們在中國的土地開發，隨隨便便一塊地都是百億千億在算的」、「我跟你保證，賣米果的都這樣，不然怎麼變首富？米果沒有那麼賺錢，土地比較發大財啦」等語，參其各段內容及整體趣旨，主要係在表達原告所經營之企業集團在中國亦從事土地開發或買賣事業，並以此為其獲利來源，並夾帶若干質疑原告之語意。惟徵之前揭言論之文義及表達形式，尚難認其明確指陳或暗示原告透過在中國從事土地開發或買賣「斂財」、「炒地皮」或「賺取暴利」，原告執此主張陳凝觀抹黑原告個人名譽及其經營之事業，已嫌速斷。且依社會一般人對於語言使用之認知，所謂「地產王」、「隨隨便便一塊地都是百億千億在算的」、「土地比較發大財」等語，雖未必屬於正面稱讚之用語，亦難認係以粗鄙、低俗之語言，對原告詈罵、嘲弄或污蔑，更非等同於直接侮辱、詆毀或貶抑原告，而足以減損其聲譽、人格或社會評價之情形，則前揭言論是否具有不法性，而足以侵害原告之名譽權，尚非全無疑問。又查，原告並不否認其所經營之企業集團，在中國之事業內容尚包括生產廠房土地建置，並涉足不動產相關產業（本院卷第18、155、246、257、442頁），復據年代公司、陳凝觀提出中時房產金牌獎、新聞報導相關資料、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年報等件附卷為佐（本院卷第90、94至114、130至132頁），足見陳凝觀此部分言論所陳述之內容，即便過於聳動或未臻平允，亦難謂係無端虛捏、欠缺根據；而陳凝觀所為前揭言論內容固具有事實指涉性意涵，然所謂「土地開發」一詞，雖有其法規或學術上之定義，但依社會生活實際使用該詞彙之

01 情況，非必僅有狹義或嚴格定義之用法，按其語境，亦可泛
02 指從事住宅或商業土地買賣、物業管理，或其他涉及都市計
03 畫、都市更新等不動產相關事業。何況，前揭言論僅係指摘
04 原告所經營之企業集團在中國從事鉅額之土地交易，並提及
05 從事土地相關產業較傳統食品業之獲利更多等內容，衡諸通
06 常一般人對於詞彙意涵之認知及社會通念，指摘或傳述他人
07 有從事土地開發或買賣因而獲利頗豐等情，是否即必然使被
08 指述人之名譽或社會評價受到負面的貶抑、毀損，誠非無
09 疑，且關於臺商企業在對岸經營何等事業、營利情形如何，
10 究應如何看待、評價，亦屬見仁見智，容有不同之立論視角
11 及詮釋方式，並非僅有負面解讀之單一面向，則姑不論原告
12 在中國經營不動產事業之獲利情況如何，陳凝觀此部分言論
13 縱或流於武斷、誇大而與實際情形有所出入，仍不能以此逕
14 謂陳凝觀前揭言論即足使原告之社會評價受有貶損，而侵害
15 其名譽權。則原告執前詞主張陳凝觀誣指原告在中國以土地
16 開發、買賣斂財、賺取暴利，又以一般人普遍將炒地皮視為
17 負面行為等為由，認定其言論係影射原告炒作土地買賣斂財
18 達百億千億，貶損原告之社會評價云云，依上說明，即不免
19 有過度延伸、附會之嫌，實難憑採。

20 (5)附表編號5所示言論部分：

21 其中附表編號5所示言論尚提及「徐春鶯只是人頭，徐春鶯
22 背後的大哥是誰？我現在猜有兩個，不是蔡旺旺就是國台
23 辦」等語，觀其前後文脈及全文內容，此部分言論意旨顯係
24 陳凝觀就113年立法委員選舉前，傳出訴外人徐春鶯將被提
25 名為台灣民眾黨不分區立法委員候選人之新聞議題，所為政
26 治分析與評論，又前揭言論固論及徐春鶯僅係人頭，其背後
27 有推薦人士，可能為原告或中國國台辦等節，惟稽諸其已明
28 確使用「我現在猜」、「不是蔡旺旺就是國台辦」等表述，
29 可見陳凝觀前揭言論並非直接認定原告即為推薦徐春鶯列為
30 台灣民眾黨不分區立法委員名單之人，亦未斷言排除其他可
31 能性，復未曾提及原告或國台辦介入該次選舉或類似內容，

而僅表達其就徐春鶯之推薦人此一議題所作出之主觀猜測或推論而已，此參陳凝觀隨後就上開推論說明：「真的，因為徐春鶯接受過旺報專訪，旺報不會專訪阿貓阿狗」等理由，即可明瞭（本院卷第50、116頁），則不問陳凝觀所為該等猜測或推論是否屬實，能否憑此逕認前揭言論係影射原告結合中共官方介入臺灣立法委員選舉，陳凝觀未能舉證證明原告確係徐春鶯背後之推薦人士，即形塑原告與中共合謀介選，顯係誣衊原告人格，自非無疑問。次查，陳凝觀於系爭節目發表前揭言論時間為112年10月31日，正值上開立法委員選舉前期間，而前揭言論所指述關於徐春鶯背景來歷、支持其參選之幕後勢力為何之內容，涉及探究中國出身人士參政權益、境外勢力介入重要選舉對於臺灣社會及民主制度之影響，乃至兩岸關係及政治情勢等重要議題，攸關我國民主政治發展及公共事務，具有相當之公益性，要屬可受公評之事項無疑。前揭言論以徐春鶯曾受原告所經營之媒體專訪報導一情，即據以猜測原告可能為徐春鶯之推薦人，雖非無流於武斷、過度推論之嫌，所為推測結論或難認公允、中肯，然言論自由為人民之基本權利，有促進民主政治發展、實現多元社會價值之功能，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保障。對於自願進入公眾領域之公眾人物，或就涉及公眾事務領域之事項，個人名譽對言論自由應為較高程度之退讓。原告為旺旺集團創辦人、旺旺中時媒體集團董事長，係國內乃至大中華地區極具知名度、影響力之企業家，近年亦主動涉入政治或兩岸事務，自屬涉及公眾事務領域之公眾人物，則前揭言論雖屬對於原告之指摘、傳述，容或與實情不符或有所偏差，對於公共事務之論辯而言仍具有一定程度之貢獻，則在權衡原告名譽權保護與陳凝觀言論自由之保障時，仍應使後者發表政治性言論享有相對寬廣之容錯空間，以維護個人合理發表言論之自由，不能遽認陳凝觀係未經合理查證，或其取得之資訊來源，客觀上尚不足以合理相信言論內容為真實，卻仍基於明知或重大輕率之惡意發表言論。揆諸上開說明，陳

凝觀發表附表編號5所示之言論，審酌其時空環境、表述方式及傳述內容，應認並未超出對於前揭新聞議題，及公眾人物、公共事務領域等事項，依其個人認知或判斷而為意見表達等政治評論之範疇，要難以此逕認其構成不法侵害原告名譽權之侵權行為。是原告主張前揭言論將其與國台辦並列，使大眾誤認原告係中共介選之幫手等語，即亦無足採。

(6)附表編號6所示言論部分：

其中附表編號6所示提及「陳文清不要只查富士康的土地，旺旺集團在中國富可敵國啊！中國到底是習近平的，還是蔡旺旺的，你要加減查一查」等內容，考其敘述內容及全文脈絡，陳凝觀在系爭節目中所為前揭言論，旨在提議中共政府部門人員除清查富士康外，亦可清查原告在中國所經營之企業，固然具有諷刺、挖苦原告或借題發揮之用意，言詞較具攻擊性，對原告而言，或亦有失厚道，惟究諸其言論意旨，前揭陳述內容僅係延續上開關於富士康在中國遭稅務調查之時事新聞話題，言及原告在中國亦持有規模龐大之事業，卻未如富士康受官方調查，並藉此批評、質疑原告，全文並未具體指陳原告有何違法或不當行為，所稱「富可敵國」、

「中國到底是習近平的，還是蔡旺旺的」等詞，亦與直接辱罵、嘲弄或詆毀原告之情形，尚屬有間，則衡酌社會一般人對於語言使用之認知，及陳凝觀發表前揭言論之前後脈絡等客觀情狀，自難認定此部分言論內容已足以貶損原告之人格或社會評價，顯無從構成侵害原告名譽權之侵權行為，縱令前揭言論在主觀立場上令原告難以接受，或可能在其他層面對原告產生潛在的不利影響，亦無從執此認定前揭言論已使原告受有負面的社會評價，而使其名譽權受損。原告主張前揭言論挑撥原告作為臺商與中共當局間之信任關係，意圖貶損原告之名譽云云，實非的論，洵無足採。

4.綜觀上開各節，黃澎孝、陳凝觀在系爭節目中，各自發表附表編號1、2，及編號3至6所示言論之行為，核其整體文義及表達方式，結合2人發表言論之行為態樣、前後脈絡、時空

01 環境等整體狀況綜合觀察，依比例原則衡量後，均難遽認在
02 客觀上具有不法性，自均不構成不法侵害原告名譽權之侵權
03 行為。

04 (二)原告依前揭規定，請求年代公司分別與黃澎孝、陳凝觀連帶
05 賠償慰撫金200萬元、300萬元，並請求年代公司將附表所示
06 之YouTube頻道影片網址之內容刪除，另請求被告連帶將本
07 判決主文以20號字體刊登於中時新聞網、聯合新聞網、自由
08 時報電子報之新聞媒體網站首頁各3日，均為無理由：

09 準此，黃澎孝、陳凝觀各自發表附表編號1、2，及編號3至6
10 所示言論之行為，或應認尚不足以使原告之名譽權或社會評
11 價受到貶損，或應認係以善意發表言論，而對於可受公評之
12 事，為適當之評論，核屬意見表達，依法益權衡原則及比例
13 原則判斷，尚不具不法性，均非屬不法侵害原告之權利或法
14 律上利益之行為，與侵權行為之要件未合，即難令被告負侵
15 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原告主張黃澎孝、陳凝觀分別發表附
16 表所示之言論之行為，致原告之名譽權受有損害，構成侵權
17 行為，復以年代公司為黃澎孝、陳凝觀之僱用人，或就黃澎
18 孝所為言論部分與其成立共同侵權行為，請求年代公司分別
19 與2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即均屬無據。是原告依民法第1
20 8條、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第188條第1項、
21 第195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年代公司分別與黃澎孝、陳凝觀
22 連帶賠償慰撫金200萬元、300萬元本息，並請求年代公司將
23 附表所示之YouTube頻道影片網址之內容刪除，另請求被告
24 連帶將本判決主文以20號字體刊登於中時新聞網、聯合新聞
25 網、自由時報電子報之新聞媒體網站首頁各3日，均為無理
26 由。

2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條、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
28 條第1項、第188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年代
29 公司、黃澎孝連帶給付原告2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最後
30 送達其中1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31 利息；請求年代公司、陳凝觀連帶給付原告300萬元，及自

起訴狀繕本最後送達其中1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請求年代公司將附表所示之YouTube頻道影片網址之內容刪除，暨請求被告連帶將本判決主文以20號字體刊登於中時新聞網、聯合新聞網、自由時報電子報之新聞媒體網站首頁各3日，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就聲明第1項、第2項部分，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均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
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高 御 庭

附表

編號	發表演論之人	言論內容	言論出處	YouTube影片網址
1	黃澎孝	4年前，各位記不記得 <u>旺董講的，最早4年前老共就看中了柯文哲</u> ，後來是冒出一個韓國瑜來，臨時才換的，所以那時柯文哲心裡很不平衡，所以才會跟旺董吵起來嘛，對不對，這一些 <u>的當時的媒體都有紀錄，我都用攝影把它攝下來，為什麼呢，因為蔡旺旺有個毛病，沒事把整個原始檔都洗掉，譬如來說中國六四，以前的中國時報多麼多那個的檔案，通通沒有了。</u>	年代電視台112年10月24日系爭節目精彩片段影音08分32秒以下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Q98YzFCDfBI
2	黃澎孝	所以說你看 <u>旺旺的姿態，跟郭台銘完全不一樣嘛，妳看他以前看著那個汪洋，那種仰之彌高，好像是這個孺慕之音，好像小孩子看到老太爺一樣，</u> 你就知道那個態度才能夠在大陸活下去嘛。	年代電視台112年10月24日系爭節目精彩片段影音13分19秒以下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Q98YzFCDfBI
3	陳凝觀	米果， <u>旺旺集團現在在中國，其實也是龐大的地產王。因為其實賣一塊土地都不知道要賣多少米果，米果不知道幾車幾箱幾個工廠，才能做個百億</u>	年代電視台112年10月30日系爭節目精彩片段影音01分36秒以下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_3o9U08KfJ8

01

		<u>千億的營業額，可是他們在中國的土地開發，隨隨便便一塊地都是百億千億在算的。</u>		
4	陳凝觀	<u>我跟你保證，賣米果的也都這樣，不然怎麼變首富？米果沒有那麼賺錢，土地比較發大財啦。</u>	年代電視台112年10月30日系爭節目精彩片段影音24分54秒以下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sLBd1tXm4TY
5	陳凝觀	不分區後面有推薦人士，徐春鶯只是人頭， <u>徐春鶯背後的大哥是誰？我現在猜有兩個，不是蔡旺旺就是國台辦。</u>	年代電視台112年10月31日系爭節目精彩片段影音09分45秒以下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ia4kzJKgb6w
6	陳凝觀	我跟你講，我在這個節目每天幫陳文清、宋濤這些出主意，陳文清不要只查富士康的土地， <u>旺旺集團在中國富可敵國啊！中國到底是習近平的，還是蔡旺旺的</u> ，你要加減查一查，要幫老闆搶錢，幫老闆維持好中國的土地正義，然後一樣共產黨要借殼上市。	年代電視台112年11月1日系爭節目精彩片段影音07分00秒以下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tK_NPo5u0qU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05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

07

書記官 楊宗霈